

附件4

承诺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p>经认真学习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经自查符合江西省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条件，自愿承担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服务，自愿申请成为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现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申报前三年未受到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处罚；2. 成为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后，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所售慢性病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或同通用名同企业同剂型同品规药品价格不高于承诺的价格；3. 直接使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实现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及追溯，或功能完善的、能够与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直连对接的“进、销、存”系统，真实、全面、准确、实时上传药品“进、销、存”数据和结算费用；4. 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及社会监督；5. 能够对就医购药人员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建立档案管理，进行随访管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2年；6.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或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发现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及准入要求的，接受解除协议及其他相应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